证券代码:688266 证券简称:泽璟制药 公告编号:2022-033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5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通讯方式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
普通股股东人数	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97,607,49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97,607,49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0.669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0.669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ZELIN SHENG(盛泽林)先生主持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高青平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因疫情防控,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7,584,817	99.9768	22,679	0.0232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7,584,817	99.9768	22,679	0.0232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7,584,817	99.9768	22,679	0.0232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7,569,792	99.9614	22,679	0.0232	15,025	0.0154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7,381,542	99.7685	225,954	0.2315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7,584,817	99.9768	22,679	0.0232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7,584,817	99.9768	22,679	0.0232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7,584,817	99.9768	22,679	0.0232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22年度薪酬(津贴)标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7,366,517	99.7531	240,979	0.2469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7,402,148	99.7896	205,348	0.2104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7,402,148	99.7896	205,348	0.2104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2、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2.01	选举ZELIN SHNEG(盛泽林)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3,646,326	95.9417	是
12.02	选举陆惠萍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3,645,826	95.9412	是
12.03	选举JISHENG WU(吴济生)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3,645,826	95.9412	是
12.04	选举吴艺明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3,646,326	95.9417	是
12.05	选举吕彬华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3,645,826	95.9412	是
12.06	选举李德毓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3,645,826	95.9412	是

13、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3.01	选举RUYI HE(何如意)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4,396,327	96.7101	是
13.02	选举张炳辉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4,395,827	96.7096	是
13.03	选举黄反之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4,396,327	96.7101	是

14、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4.01	选举张军超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95,146,326	97.4785	是
14.02	选举任元琪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95,145,827	97.4780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7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2,907,970	99.8246	22,679	0.1754	0	0.0000
8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2,907,970	99.8246	22,679	0.1754	0	0.0000
9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22年度薪酬(津贴)标准的议案	12,689,670	98.1364	240,979	1.8636	0	0.0000
10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的议案	12,725,301	98.4119	205,348	1.5881	0	0.0000
11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2,725,301	98.4119	205,348	1.5881	0	0.0000
12.01	选举ZELIN SHNEG(盛泽林)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969,479	69.3660				
12.02	选举陆惠萍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968,979	69.3622				
12.03	选举JISHENG WU(吴济生)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968,979	69.3622				
12.04	选举吴艺明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969,479	69.3660				
12.05	选举吕彬华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968,979	69.3622				
12.06	选举李德毓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968,979	69.3622				
13.01	选举RUYI HE(何如意)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719,480	75.1662				
13.02	选举张炳辉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718,980	75.1624				
13.03	选举黄反之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719,480	75.1662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7、8、9、10、11、12、13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青岛)律师事务所

律师:法东、张旋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特此公告。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88266 证券简称:泽璟制药 公告编号:2022-034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5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5月1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通知期限,召集人已在董事会会议上就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的相关情况作出说明。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推选ZELIN SHENG(盛泽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通知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强化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提高决策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在董事会下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及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进行,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不超过35名(含本数)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协商确定。若发行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次发行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以同一价格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15%,即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3,600万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上限为准。

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决定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询价情况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以及其他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及募集资金总额届时将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采取询价发行方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文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协商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底价,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调整后发行底价为P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基于本次发行所取得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发行对象基于本次发行所取得的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股票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5,529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拟募集资金投资额
1	新药研发项目	123,110	123,110
2	新药研发生产中心三期工程建设项目	72,583	22,419
合计		195,693	145,529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将可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结合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按照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届时将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全体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就本次发行,公司编制了《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就本次发行,公司编制了《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及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公司拟以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募集资金。为保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就本次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和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公司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并编制了《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88266 证券简称:泽璟制药 公告编号:2022-036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2022年5月19日分别召开职工代表大会、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2022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选举情况

2022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ZELIN SHENG(盛泽林)先生、陆惠萍女士、JISHENG WU(吴济生)先生、吴艺明先生、吕彬华先生、李德毓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RUYIHE(何如意)先生、张炳辉先生、黄反之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次股东大会选举的六名非独立董事和三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为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二)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员选举情况

2022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ZELIN SHENG(盛泽林)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具体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委员组成	主任委员
战略委员会	ZELIN SHENG(盛泽林)、陆惠萍、JISHENG WU(吴济生)、吕彬华、RUYI HE(何如意)	ZELIN SHENG(盛泽林)
审计委员会	张炳辉、黄反之、陆惠萍	张炳辉
提名委员会	RUYI HE(何如意)、黄反之、ZELIN SHENG(盛泽林)	RUYI HE(何如意)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黄反之、张炳辉、ZELIN SHENG(盛泽林)	黄反之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且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张炳辉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监事选举情况

2022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张军超先生、任元琪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易必慧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为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二)监事会主席选举情况

2022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易必慧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

三、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2022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聘任职务
ZELIN SHENG(盛泽林)	总经理
陆惠萍	常务副总经理
JISHENG WU(吴济生)	副总经理
吕彬华	副总经理
高青平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黄 刚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JUNLI ZHANG(张均利)	副总经理
马伟豪	证券事务代表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附后)的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秘书高青平女士及证券事务代表马伟豪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秘书高青平女士及证券事务代表马伟豪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12-57011882

电子邮箱:zelgen01@zelgen.com

办公地址: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晨丰路262号

特此公告。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0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1、ZELIN SHENG(盛泽林)先生、陆惠萍女士、JISHENG WU(吴济生)先生、吕彬华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2、高青平女士: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2000年7月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制药工程专业,获学士学位;2021年8月毕业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获高层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EMBA);经济师、执业药师;2000年8月至2001年6月任上海第一生化药业有限公司质量工程师;2001年7月至2008年2月任上海华源长富药业(集团)有限公司集团质量部主管;2008年3月至2009年6月任乌鸦医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9年7月至今历任泽璟有限及公司行政人事总监、行政执行总监、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2022年3月31日,高青平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7,600股,并通过昆山阳奥医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泽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阳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286,775股。高青平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规定的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3、黄刚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毕业于香港中文大学高级财会人员专业会计学专业(EMPAcc),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1995年7月至2000年9月任新疆新新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2000年9月至2001年11月任新疆瑞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2001年11月至2002年10月任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新疆分所副所长;2002年10月至2007年1月任新疆新新年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2007年1月至2009年12月任万隆亚洲会计师事务所新疆分所副所长;同时2004年1月至2009年12月任新疆新新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12月至2016年6月任职于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财务总监、投资总监;2016年6月至2017年8月任上海梅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2017年8月至2018年2月任上海源耀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8年4月至2019年1月任杭州和泽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3月至2021年9月任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截至2022年3月31日,黄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500股,并通过宁波泽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897,567股。黄刚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规定的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4、JUNLI ZHANG(张均利)先生:1962年出生,美国国籍,生物技术博士、工商管理硕士(MBA)。1986年7月至1988年8月,任华东理工大学助理研究员、研究组组长;1988年9月至1993年11月,兼任加拿大卡尔加里大学研究工程师、助教;1993年12月至1995年4月,任PROTEIN SCIENCES公司科学家、工艺开发部主任;1995年5月至2002年12月,任HUMAN GENOME SCIENCES公司生物医药开发部资深科学家、总监;2002年12月至2003年8月,任礼来AME公司生物医药工艺科学和生产部总监;2003年9月至2010年6月,任PROGENICS PHARMACEUTICALS公司生物医药生产部资深总监;2010年6月至2012年6月,任香港晨兴集团(MORNINGSIDE GROUP)旗下COTIMES BIOTECH公司首席运营官(COO)兼常务副总经理、集团生物技术顾问;2012年6月至2012年11月,任先声药物研究院副院长;2012年12月至2014年4月,任烟台荣昌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烟台迈百瑞国际生物医药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COO)、董事;2014年4月至2020年5月,任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兼首席运营官。2020年6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生物药执行副总裁。

截至2022年3月31日,JUNLI ZHANG(张均利)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4,857股。JUNLI ZHANG(张均利)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规定的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5、马伟豪先生,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学位;曾先后任职于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洛阳兰迪玻璃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2019年7月至今任职于公司证券事务部。

截至2022年3月31日,马伟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证券代码:688266 证券简称:泽璟制药 公告编号:2022-037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预案》”)。《预案》中的相关内容,简述如下:

(一)抗肿瘤进公司新药研发管线的研发进展,增强公司研发创新能力

公司专注于肿瘤、出血及血液疾病、肝脏疾病和免疫炎症性疾病等多个治疗领域,为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管线,公司不断推进新药研发,并在研发过程中不断加强内部控制,提升研发效率。截至(可行性分析报告)公告之日,公司有1个产品甲苯磺酸多纳非尼片一线治疗晚期肝癌获得上市批准;公司拥有16个主要在研药品的42项在研项目,其中4个在研药品的8项适应症处于NDA、III期或注册临床试验阶段,5个在研药品处于I或II期临床试验阶段,7个在研药品处于临床前研发阶段,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增加激素新的在研项目;公司子公司GENSUN致力于发现和开发双特异和三特异肿瘤治疗抗体,产品线包括10余个在研项目。上述在研项目的研发推进需进一步投入资金,加速创新药物靶点验证与开发、药学研究、临床前研究、注册申请、临床研究试验进度,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二)升级生物药研发中试车间及商业化生产场地及设施,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创新药的开发及商业化竞争十分激烈,研发技术实力和成果产业化的速度、效果将成为关键性因素。公司新药研发生产中心二期工程建设项目正在建设中,公司拟于此基础上进一步优化研发及生产中心的建设,进一步扩大生物药研发中试车间面积,并通过购置先进的研发设备和先进仪器设备,改善研发条件,吸引行业内高水平技术人才,加大创新药物的研发力度,为公司新药储备奠定基础;同时,公司拟着手进一步建设并优化新药生产设施,促使外用重组人凝血酶扩大生产规模,以满足国内、国际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并为后续产品的商业化奠定良好基础。

综上,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肿瘤、出血及血液疾病、肝脏疾病和免疫炎症性疾病等多个治疗领域的创新驱动型化学及生物新药研发和生产企业,目标是成为中国肿瘤、